

#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秦建消审字(2025)第2号

##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

秦皇岛晟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你单位于2025年1月17日申请北城·云海住宅小区(一期)项目工程(地址:海港区民族北路以东、北港大街以南、规划路以西、和月大街以北。1#楼:地上26层12531m<sup>2</sup>,地下2层1009m<sup>2</sup>,建筑高度78.60m,使用性质:一类高层住宅;2#楼:地上17层7670m<sup>2</sup>,地下2层990m<sup>2</sup>,建筑高度51.60m,使用性质:二类高层住宅;3#楼:地上17层9379m<sup>2</sup>,地下2层1130m<sup>2</sup>,建筑高度51.60m,使用性质:二类高层住宅;4#楼:地上17层7691m<sup>2</sup>,地下2层1008m<sup>2</sup>,建筑高度51.60m,使用性质:二类高层住宅;5#楼:地上23层7277m<sup>2</sup>,地下2层686m<sup>2</sup>,建筑高度71.90m,使用性质:一类高层住宅;6#楼:地上15层6800m<sup>2</sup>,地下2层1008m<sup>2</sup>,建筑高度45.6m,使用性质:二类高层住宅;7#楼:地上26层11370m<sup>2</sup>,地下2层924m<sup>2</sup>,建筑高度78.60m,

使用性质：一类高层住宅；8#商业楼：地上5层7441m<sup>2</sup>，建筑高度22.75m，使用性质：首层警务室、邮政用房、社区审批用房、商业，2层-5层商业；9#配电室：地上1层397m<sup>2</sup>，建筑高度7.53m，使用性质：配套用房；10#幼儿园：地上3层2206m<sup>2</sup>，建筑高度11.3m，使用性质：幼儿园；10-1#幼儿园门卫：地上1层16m<sup>2</sup>，建筑高度3.50m，使用性质：门卫；物业用房：地上1层50m<sup>2</sup>，建筑高度3.45m，使用性质：配套用房；地下车库：地上1层（出地面风井）99m<sup>2</sup>，地下2层25874m<sup>2</sup>，建筑高度6.50m，使用性质：车库及设备用房。）

消防设计审查（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申请受理凭证文号：秦建消审受字〔2025〕第2号）。依据《河北省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经审查，结论如下：

合格。

不合格。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意见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或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另：1. 请在办理施工许可手续后，按照审查批准的消防设计文件进行施工。

2. 该工程竣工后应向我局申报消防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工程不得

投入使用。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1月20日

审批专用章  
2025年1月20日

建设单位签收：

张帆

备注：

1. 本意见书一式两份，一份交建设单位，一份存档。
2. 不得擅自修改经审查合格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确需修改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申报消防设计审查。